

# 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青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青华镇通过今日头条平台发布信息 95 条，通过卧龙区青华镇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6 条。主要内容有工作报告、工作动态、政策宣传等信息。

2.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发布信息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保密审查，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信息保密制度。严格执行“三审”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优化公开范围和形式，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透明度，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4.平台建设。我镇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以及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工作，按照区政府工作部署，及时更新工作动态及其他栏目信息，及时传播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信息，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和权威性。

5.监督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研讨并加以解决，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稳健、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方面，公开内容未充分考虑乡镇居民需求。对农村低保、危房改造等民生信息公开不突出。二是公开渠道方面，多数依赖政府网站，新媒体、线下平台运用不足，群众信息获取渠道单一，政策知晓率不高。三是公开时效方面，更新不及时，政策文件出台后，解读信息发布延迟，重要民生信息如补贴标准调整等，未第一时间公开，影响群众知情权与参与度。

改进情况：一是在工作中积极调研群众需求，突出民生信息公开，精简复杂经济政策解读，提高信息针对性。二是拓宽与整合了公开渠道，除政府网站外，充分利用了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公开。三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宣传活动，加强专职人员信息写作培训，加强干部文字处理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以来青华镇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